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19-048

债券代码：113526

债券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4 元；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 发放日
A 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1	2019/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3,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4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187,360 元,派送红股 21,334,000 股,转增 64,002,000 股,本次分配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98,676,000 股。(最终送股和转增股的股本数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数为准)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9/5/29	—	2019/5/30	2019/5/31	2019/5/30

四、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鼎航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 自然人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于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6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扣税0.0104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0204元)。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36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扣税0.0104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0204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通过香港联交所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对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0836 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4 元,扣税 0.0104 元;每股送红股 0.1 股,扣税 0.01 元,共计每股扣税 0.0204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4 元派发。

(5) 其他说明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股本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股本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60,000,000	16,000,000	48,000,000	64,000,000	224,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	53,340,000	5,334,000	16,002,000	21,336,000	74,676,000

股份（流通股）					
1、 A 股	53,340,000	5,334,000	16,002,000	21,336,000	74,676,000
三、股份总数	213,340,000	21,334,000	64,002,000	85,336,000	298,676,00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98,676,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5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对公司的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